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6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紀麗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潭陽產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月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42,261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2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。民事訴訟法第93條亦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豐簡字第197號(下稱系爭事件)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九十八，餘由聲請人負擔而告確定，此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卷宗查核無誤。另經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92條第1項規定通

知相對人，據相對人陳報於系爭事件之訴訟程序中支出有如後附計算書之費用。又依上開判決所諭知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核算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事件卷及審查兩造所提繳款收據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之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並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、第9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伃婕

計算書			
聲請人預納	項目	金額(新臺幣)	備註
	第一審裁判費	349,480元	參系爭事件卷，頁14，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。
	合計	342,490元	其中相對人應負擔部分為342,490元(算式：349480×98/100=342,490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
相對人預納	銀行查詢規費	9,700元	1、參系爭事件卷，頁441、443、455，第一審法院查詢函、彰化商業銀行潭子分行檢送交易紀錄函。 2、另參本件卷附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豐中分行回函。
	證人日旅費	1,746元	參系爭事件卷，頁453，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。
	合計	229元	其中聲請人應負擔部分為229元(算式：11446×2/100=229，元以

			下四捨五入)。
本件計算結果：兩造上開各應給付對造之金額互為抵銷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342,261元(算式：000000-000=342261)			